

...

[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](#) > [函釋](#)

10進銷貨均在境外之三角貿易取得外匯收入者可依法列支特別交際費

[回前一畫面](#)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所得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一一〇年版
法規章節	第3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
法條	第37條（交際應酬費用）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10進銷貨均在境外之三角貿易取得外匯收入者可依法列支特別交際費
函釋內容（如文號，範例：09800554670）	營利事業從事外銷業務，採三角貿易型態致進銷貨均在中華民國境外，亦未在我國境內辦理報關手續，惟仍屬所得稅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之「外銷業務」範疇，其以上開型態從事外銷業務，如確已取得外匯收入者，可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。（財政部賦稅署96/09/11台稅一發字第09604088140號函）
款(類)次	0
則次	10